红色故事传承发展,促成一次特殊“寻亲”

失联近半世纪李白亲属在沪重逢

昨天,位于虹口区黄渡路107弄15号的李白烈士故居迎来一位特殊的访客。说是“客”,其实又不是“客”,她是李白烈士夫人裘慧英的侄孙女裘艺。因祖辈出国工作而失联近半个世纪,如今得益于上海对于李白烈士红色故事的传承发展,裘艺与李白烈士的孙子李立立在李白烈士纪念馆名誉馆长吴德胜的牵线下重逢团聚。

■ 裘艺(左)和吴德胜在李白雕像前合影 吴旭颖 摄

历史不会忘

“其实从小,学校组织看电影《永不消逝的电波》时,我就知道爷爷是裘慧英的弟弟。”裘艺对于裘慧英的了解并不多,除了听长辈偶尔提起,就是通过文艺作品。因此,裘艺能联系上李白烈士纪念馆,还是通过去年吴德胜受邀在上海文化广场举办讲座,裘艺闻讯报名参加,讲座结束之后找到吴德胜,讲述了自己的身世。吴德胜得知之后为她搭起桥梁,与李立立加上了微信。

裘艺透露,小时候,裘慧英常给她们家送牛奶票,让她这个侄孙女补充营养长身体;她的爷爷、裘慧英的弟弟裘益庆曾因为裘慧英和李白的隐蔽战线工作,被捕过一次;她的奶奶原本是裘慧英的好友,是裘慧英当红娘促成了二人的婚姻;裘艺的家里还收藏着一些裘慧英的照片、信件,家人都希望能为李白烈士纪念馆的建设出一份力,充实馆藏和展陈的历史资料。

去年听过讲座,昨天又参观了纪念馆,裘艺感慨道:“上海的很多文化工作者对于李白、裘慧英的故事,比我这个侄孙女还要熟悉得多。上海对于红色故事的保护和传承、发展非常好,许多人都知道并记住了李白、裘慧英的事迹。舞剧《永不消逝的电波》等相关作品的影响力也远及海外,让我父亲和姑姑即便在美国也感受到上海还在关心、铭记我们的家人,于是才有了我们这次的主动‘寻亲’。”

牵挂未曾断

“可能是因为隐蔽战线的工作习惯,家里人都很少讲这件事。”裘艺介绍,“直到近些年,我定居在美国的父亲和姑姑年纪都大了,时常说起家里亲戚,就嘱咐我回上海联系一下。”裘家人的低调一脉相承,连裘艺的丈夫也是在结婚三年多之后,才知道妻子和李白烈士的夫人有亲属关系。

虽不常为外人道,海外游子的心,始终牵挂着家乡。裘艺的父亲和姑姑远在国外,也时不时在家庭微信群,或者家庭聚餐时分享与李白、裘慧英相关的文艺作品和新闻报道。英雄没有被家族的后人忘记,更没有被无数中华儿女忘却。2023年除夕夜,裘艺一家人守在电视机前看春晚,看到上海歌舞团创排的舞剧《永不消逝的电波》片段《渔光曲》,全家人都惊喜不已。“父亲和姑姑嘱咐我,一定要去联系一下上海的纪念馆和文艺院团,找找失联的亲属,为留住这段历史记忆做点事。”

追寻在继续

这次“寻亲”,对身为裘慧英侄孙女的裘艺来说,是一次“寻根”之行。昨天参观纪念馆,裘艺恰巧遇到了为新作品采风的作家丁旭光。丁旭光听完吴德胜的历史讲述,又从裘艺口中听到了许多关于裘慧英生前的有趣细节,收获满满。他说:“亲属的讲述,使得李白和裘慧英的形象更有血有肉了。革命故事不仅有斗争,也有七情六欲,有属于家人的温情。这段红色记忆将越来越生动,愿意来了解的年轻人也会越来越多,这正是对‘电波’精神真正有效的传承方式之一。”

吴德胜也表示,与裘艺取得联系,对于纪念馆来说就多了一个了解李白、裘慧英的角度和渠道,这有利于继续深入挖掘和研究这段历史。“相信裘艺带来的故事和文物资料,也将在未来帮助上海文艺创作者孕育出更多优秀的作品。” 本报记者 **吴旭颖**

婚内协议赠房未加名 离婚时女方能否索偿

本月起实施的新司法解释给出答案

夫妻双方婚内签订财产协议,约定男方一套婚前房产50%份额归女方所有,但一直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现婚姻破裂,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女方能否凭该份协议要求男方给予相应补偿?日前,黄浦法院审理了此案,法官根据2025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中涉及条款向李先生进行了详细的释法说理后,促使双方签署了调解协议。

2012年,李先生和陈女士登记结婚,婚后一年多喜得一女。2021年,双方签订了一份婚内财产协议,约定登记在李先生个人名下的一套婚前房产50%的份额归陈女士所有。但直至婚姻走向破裂,两人还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李先生向法院起诉,要求与陈女士离婚,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陈女士向法院提交了双方签订的婚内财产协议。陈女士认为,根据协议约定,关于案涉房产,李先生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而李先生则认为他在签订协议时没有仔细阅读内容,不愿意履行相关约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2025年2月1日正式实施的《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中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时房屋所有权尚未转移登记,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本案符合该款规定的情形,李先生和陈女士签订的婚内财产协议形式规范、内容合法,李先生并无证据证明陈女士存在欺诈、胁迫等可以撤销协议的情形。在新规施行下,基于该份协议的约定,结合本案当事人结婚已十二年,双方共同育有一女等情况,如果房产归李先生所有,陈女士可以向李先生主张相应补偿。

在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就《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中涉及条款向李先生进行了详细的释法说理。最终李先生和陈女士对案涉房产的处理达成一致意见:案涉房产归李先生所有,由李先生给予陈女士一定数额的补偿。双方签署了调解协议,实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法|官|点|评|

男女双方婚前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给予另一方或为另一方“加名”的情况较普遍。由此导致的结果是,若房产尚未办理过户登记,给予方享有任意撤销权,可随时反悔,致原先的承诺成为一纸空文。这显然损害了另一方的信赖利益,导致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失衡。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五条第一款正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作出的规定,实际上否定了给予方的任意撤销权,强调了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条文内容看,司法解释并没有直接规定在此种情况下房产一定归哪一方,而是在综合考虑婚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情况、孕育共同子女情况、有无过错等诸多因素基础上,由法院判决房产归属,以及是否需要对另一方进行合理补偿,需要法院根据具体案情作出判断。

此外,根据《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倘若给予方有证据证明另一方存在严重侵害给予方或其近亲属合法权益、对给予方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等情形,可请求法院撤销相应的行为。无须给予对方补偿。 本报记者 **郭剑烽**

2024年上海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中追尾事故占比超四成,交警再次提醒司机——

开车不看手机 保持安全车距

2月20日7时许,G1503上海绕城高速郊环隧道内发生一起多车追尾事故,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该事故发生于郊环隧道浦西往浦东方向距入口约一公里处。当时,左侧第一车道出现缓行,连续多辆小客车刹车减速尾灯亮起,有的车还打开双闪示警。然而,后方驶来的一辆灰色小轿车未及时刹停车辆,连续追尾前方3辆小客车,造成4辆小客车受损。

事故发生后,宝山交警调查认定,灰色小轿车驾驶员邵某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并对其“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记者从市公安交警部门获悉,2024年本市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中,追尾事故占比超四成,其中未保持安全车距、分心驾驶、疲劳驾驶等都是造成追尾事故的重要因素。

去年12月,沪金高速发生一起两辆货车追尾的交通事故,巨大的惯性使两辆货车均冲出高速公路,造成1名乘客身亡。12月6日上午10时许,一辆货车因车辆故障报警停靠应急车道检查,排除故障报警后,起步变道并入主线。此时,后方驶来的一辆重型厢式货车径直撞了上来,两辆车先后向右冲下高速道路,事故造成后车副驾乘客身亡。

经调查了解,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郑某当日不到6时就开始从事运输工作,事发时已是卸货后返程,虽未连续驾驶超4个小时,但人已疲乏,待发现前车时采取措施已来不及。奉贤交警认定,停车起步后的货车进入行车道未避让车道内车辆,而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双方对事故承担同等责任。

交警提醒,高速公路车速快、危险性高,容不得一刻的分神。驾驶员驶入高速公路就应提高警惕,保持足够的安全车距,不看手机、不分心。除了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外,还要注意自己的精神状态,特别是有前夜休息不佳、连续工作等情况时,应适时进入服务区休整,确保通行安全。 本报记者 **杨洁**

快递骑手“速度焦虑”催生违法行为

电动自行车全责交通事故中,超车因素占比七成

本报讯 (记者 孙云 通讯员 张晓晨)近日,徐汇区柳州路近沪闵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系一名快递骑手骑着满载货物的电动自行车超车时带倒前车所致。徐汇交警支队统计发现,自去年10月份以来,徐汇区发生的电动自行车全责交通事故中,高达七成是由于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车辆造成,其中不少肇事车辆都是安装了大型置物框或者满载货物的快递车。交警提醒,骑手小哥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闯红灯、不逆行,按车道行驶,避免随意变道和穿插,正确佩戴头盔,控制车速,避免超车影响前车。

在柳州路近沪闵路口发生这起交通事故后,交警调阅公共监控视频画面看到,当事人符先生在非机动车道上正常骑行,右后侧一辆满载货物的电动自行车加速从其身旁超车,宽大的车身带倒了符先生,使得他连人带车摔倒在地,嘴部受伤。经徐汇交警支队事故审理大队认定,电动自行车驾驶员陆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在处理事故时,陆某坦言,自己是一名快递骑手,因订单较多,急于完成任务,忽视了交通安全。承办民警指出,快递和外卖骑手的电动自行车尤其是快递员的车往往携带大量货物,车身较宽,超车时很容易带倒正常骑行的车辆和人,再加上订单多催生的“速度焦虑”,容易出现超速、闯红灯、逆行、在机动车道骑行等各种违法行为,带来极大的安全事故隐患。

近日,徐汇交警部门正积极开展非机动车交通违法整治行动,重点聚焦非机动车易致祸的6类突出违法行为。